**江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澄政办发〔2019〕1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19年春运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2019年春节运输将于1月21日开始，至3月1日结束，共计40天。为贯彻落实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省政府、无锡市政府关于“便捷春运、温馨春运、平安春运、诚信春运”的总体要求，全力满足人民群众的出行需要，保证重点物资运输，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立健全春运工作机制

春运工作关乎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各春运部门和运输企业要以高度的政治自觉、责任自觉，进一步提高认识，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确保旅客出行安全便捷和重点物资运输畅通高效。

（一）会商研判春运形势。2019年春运期间，据预测，全市道路旅客运输量达24万人次，较去年相比下降5.3%；（去年检票运量25.33万人次），城市公交和城镇公交预测完成运量804万人次，较去年下降17.9%，暨阳轮渡将运送客货车辆达13.5万辆次，较去年相比下降32%。今年春运主要客流仍以民工流、学生流、探亲流和旅游流为主，受春运时间早、客流相对集中、私家车增多、周边铁路、机场争抢客源的影响，我市春运客流呈下降态势；但雨雪冰冻、大雾雾霾等极端异常天气时有发生，保安全、保畅通任务仍十分艰巨。

（二）准确把握春运工作新要求。春运工作涉及广大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做好春运工作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和交通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人民群众消费理念和生活方式发生了较大变化，节日期间出行需求更加旺盛，运输服务需求更加个性化、多样化，更加注重出行的安全性、便捷性和舒适性。各春运相关部门要探索利用大数据分析旅客出行规律，把握旅客出行需求的新特点，努力创新春运组织，提高服务品质，使广大旅客不仅“走得了”，还要“走得好、走得满意”。

（三）成立春运工作机构。为切实做好2019年春运工作，市政府决定成立由各春运部门组成的春节运输工作领导小组（名单附后），统一指挥协调春运工作，有针对性地制定春运工作方案，精心谋划组织，确保圆满完成春运各项任务。

（四）严格执行值班值守制度。各春运部门与运输企业要切实加强值班工作，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制度，及时协调解决突发的运输事件和重大问题，全面了解掌握春运期间道路水路运输情况。

（五）建立跨部门协调工作机制。各春运部门如市交通、经信、公安、安监、气象等部门要建立跨部门协调工作机制，加强信息沟通和资源共享，完善客流监测、路网运行监控、信息报送等保障措施，及时协商解决春运期间安全督查、运输组织、车辆通行、应急处置等方面的问题。

二、扎实做好春运安全工作

春运期间，人流、物流与车流剧增，加上恶劣天气容易诱发安全事故，安全生产工作面临复杂、艰巨的考验。各单位要将安全放在春运工作的首位，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总体要求，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责任体系，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一）全面排查整治安全隐患。市公安部门与交通运输部门要组织开展专项安全检查，督促运输企业进一步强化安全主体责任，发现问题及时落实整改。运输企业要在春运前对营运车、船进行全面的安全隐患排查，确保运营车船及消防救生等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严禁安全技术条件达不到要求的运输工具和设施投入春运；要对春运驾驶人开展集中排查，禁止驾驶证记满12分的驾驶人参加春运，强化驾驶人员、维修人员、一线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意识，开展冬季安全驾驶技能和应急专项教育培训，提高参运人员的应急处置能力。

（二）严格客运站安全生产源头把关。客运站要严格执行“三不进站、六不出站”要求，根据发班规模和客流情况，配备相应的检查设施和检查人员，将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各个岗位、人员；要进一步规范危险品查堵、运营车辆安全例检、出站检查等作业流程，确保有序高效，防止“病车”上路或危险品进站；要严格核载定额售票和检票，杜绝超载行为；要严格执行《道路客运安全告知》制度，提醒旅客佩戴安全带，提高旅客安全出行意识。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对汽车客运站巡查，切实做好源头把关。

（三）从严旅游包车客运安全管理。市交通运输管理机构要认真贯彻落实《全省包车客运市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强化与公安、安监、旅游、保险等部门的综合监管，严格旅游包车业务标贴备案审查，对经营资质条件不符合、经营行为不规范以及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包车客运车辆或企业，要暂停其业务并督促整改。

（四）加强动态监管责任落实。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要严格落实“一车三方”工作机制，督促“两客一危”运输企业落实动态监控主体责任，配备专门人员对营运车辆进行全过程监控，及时发现、纠正驾驶员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执行长途客车凌晨2—5点停车休息或接驳运输制度，除空载客车、机场班车凌晨2时至5时可以通行高速公路外，其他未实行接驳运输的营运客车凌晨2时至5时必须停止运行。

（五）加强城市公交和城镇公交运营监管。城市公交和城镇公交等交通企业要在政府的统一领导下，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防恐反恐、防拥挤踩踏、防火灾等重点工作。要切实加强运营管理和调度，密切关注客流变化，及时做好客流疏通引导，严防恶性安全生产事故。

三、科学组织运力满足需求

春运不可预见性、突发性因素较多，各单位必须从思想上、组织上、运力上作好充分准备，进一步增强预控能力、协调能力和快速反应能力。

（一）合理安排运力资源。根据客流预测，今年全市将安排正班运力238辆、8169个座位，加班运力20辆、900个座位，储备应急运力13辆、699个座位；投入公交车1108辆、出租车618辆。春运期间各运输企业要根据客流变化情况，适时调整班次密度，及时增开加班车，避免出现旅客滞留情况。

（二）努力增加运力供应。各春运部门和运输企业要千方百计增加运力，在重点地区、热点线路和高峰时段提前调配运力，增开客运班车和水运班线，努力满足旅客出行需要。要加大农村道路运力投入力度，方便乡村群众节日探亲访友和购物出行。

（三）强化运输方式衔接。要加强不同运输方式的统筹，既要发挥各自优势，又要互为补充，相互配合，共同满足旅客出行需要。要强化公共交通与干线运输运行时刻的协同衔接，利用智能化公交系统、出租车调度监控平台提高组织调度的科学性和高效性，合理安排运力资源、运营时间和发车频次，满足旅客集疏运需要。认真组织开展依托城市候机楼的空巴通联运、依托移动互联网的定制式联程服务，为旅客提供多元化出行选择和一体化运输组织方案。

（四）保障重点物资运输。春运期间，各春运部门要统筹做好水电煤、成品油、粮食及肉禽、蔬菜等重点物资运输，满足企业正常生产和居民生活需要。邮政、快递企业要保证春运期间信件、包裹和快件的收寄、运输和投递服务。

四、加大运输市场执法力度

（一）规范运输经营行为。市公安、交通、城管等部门要建立健全春运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加强对车站、码头等重点区域的环境整治，坚决打击“拉客”“宰客”“倒客”、欺行霸市等非法活动，维护群众合法权益。要及时查处借春运之机乱涨价、乱收费等价格违法行为，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二）严厉打击非法营运。市公安、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路检路查，依托服务站、卡口，严厉打击非法营运、超许可范围经营、旅游包车长期异地经营、营运客车不按规定上传动态监控信号等行为。

（三）价格部门加强运价监管。要加强运价政策宣传，督促企业严格执行运价政策，做到明码标价，维护广大旅客合法权益。

五、全力保障公路、水路畅通

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公路、桥梁等基础设施的巡查和养护，加大巡查频次。除应急抢修施工外，原则上春运高峰期间不安排公路、桥梁大中修施工；要加强防冻防滑材料储备，加强对养护应急机械、设备的管理和保养，遇有突发情况按规定启动应急预案，有效应对恶劣天气影响；要加强航道、航标、船闸等设施的检查和维护，消除安全隐患，确保水路畅通。海事管理部门要加大对渡口渡船的安全监督检查力度，加强“四客一危”船舶安全监督，严厉打击船舶超载和非法载客等违法行为，全面排查和整改安全隐患。

六、切实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春运期间，恶劣天气、客流骤增等多种不确定因素多发，道路水路客运应急运输工作任务艰巨。交通运输部门要认真总结借鉴往年应急运输工作经验，完备应急预案，落实各项应对措施，全面提升应急运输保障能力。

（一）制订并落实好恶劣天气应急预案。针对春运期间可能出现的冰冻、极寒、大雪大雾等恶劣天气、旅客滞留和旅客短时间大量积聚等突发事件情况，认真制定春运应急运输和旅客疏导安置等预案。对应急所需的各类物品，有关部门和企业要提前准备。对承担急运运输任务的，要给予合理补偿。

（二）完善客运站交通保障预案。汽车客运站要进一步优化购票、候车客流组织引导，建立完善高峰期站内客流疏导应急预案；公安、城管等部门要配合做好车站周边道路交通保障，努力确保高峰期外围道路通行顺畅。

（三）加强预警联动。气象、公安、交通等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加强事前预报、预警、预防工作，加强综合运输体系间的联动预警。

七、持续提升春运服务水平

交通运输部门和运输企业要积极创新服务形式，拓展服务内容，完善服务举措，提升服务品质，提高人民群众对春运服务的满意度。

（一）完善票务服务。各春运部门要积极创新售票方式，拓展互联网、手机客户端、支付宝、微信等售票渠道，延长窗口售票时间，增设售票窗口，方便旅客购票。要继续提供上门售票、预订团体票和往返票等便民服务，方便学生、务工人员和边远地区旅客出行。

（二）加强出行信息服务。要通过电视、广播、短信、微信、微博等渠道，及时发布天气变化、班次增减、客票余额、道路拥堵等各类信息，方便旅客合理安排出行。

（三）改善出行环境。要切实做好车船卫生条件，在重点场站设立母婴哺乳区、老弱病残孕候车区与医疗服务点，做好餐饮热水等基本服务。

（四）开展主题服务活动。各运输企业要继续组织开展“情满旅途”“暖冬行动”“务工人员平安返乡”等活动，进一步丰富活动内容。

（五）顺畅旅客出行。车站要设立集安检、检票和乘车服务于一体的绿色通道，方便乘车时间紧张的旅客快速进站。公路管理部门要加强公路养护管理和路网监测，做好冰雪天气道路清雪除冰工作，保障道路安全通行条件，保障路网运行畅通。水路运输企业要进一步落实好重点水域客滚（船）准点发班制度，不断提升客滚（船）运输便捷性。公安部门要加大对公路主干线、事故多发和易堵路段的交通疏导力度，保证车辆行驶畅通。

八、提高春运组织水平

（一）引导客流错峰出行。各春运部门要认真落实春运客流错峰出行有关工作要求，以高校学生和务工人员为主要对象，加强需求调节，引导旅客主动避开高峰时段出行。要采取鼓励措施，引导探亲客流反向出行，减轻高峰线路的单向运输压力。

（二）发挥信用建设的联合激励和惩戒作用。要加强对守法守信企业和个人的宣传，通过将遵纪守法且信誉好的运输企业优先纳入“情满旅途”活动表彰范围等措施，形成褒扬守法守信的氛围和环境。要对参与春运的运输企业和驾驶员以及逃票、倒票的违法违规人员建立信用档案，并纳入社会信用记录，建立政府、社会、市场的联合激励和惩戒机制。

九、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一）及时做好信息公开。各春运部门要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各类媒介，及时向社会发布春运有关的政策措施、工作安排和运行动态，让社会各界了解春运工作和进展情况。

（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依托有关部门和企业的服务监督电话，畅通意见反映、投诉举报的渠道。对于群众反映较为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要及时回应，做好解释沟通，使人民群众更加理解和支持春运工作。

（三）注重正面宣传引导。各春运部门要加强与新闻媒体的合作，广泛宣传春运一线干部职工的优秀事迹，树立行业先进典型，弘扬社会正能量，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四）做好春运流量、信息统计报送。要指定专人负责做好春运流量、春运信息的统计上报工作，确保数据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时效性。

春运启动在即，今年春运工作时间紧、任务重、责任大。各级各部门一定要迅速行动起来，围绕今年春运工作的总体目标任务，按照上级部门的总体要求，发扬开拓创新、真干实干的拼搏精神，统筹协作，密切配合，全力以赴把春运工作做好做实，确保圆满完成今年的春运工作任务。

附件：1．2019年江阴市春节运输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2019年江阴市春运工作应急预案

江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2019年江阴市春节运输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费 平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林 琪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缪 慧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张德根　　市公安局副局长、城管局局长

成 员：胡光远　　市经信委副主任

刘小微　　市人社局副局长

赵国平　　市民政局副局长

张 悦　　市住建局副局长

邱明玉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俞勤龙　　市卫计委副主任

刘东来　　市安监局副局长

施丽娟　　市物价局副局长

吴 新　　市城管局副局长

孙 博　　市港口局副局长

张 平　　市园林旅游局副局长

易海红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王雨鸥　　市盐业公司总经理

王长宁　　江阴海事局副局长

黄 魏　　市公安局党委委员、交警大队大队长

宗 清　　市公安局车管所主任

陆向荣　　市公安局卡口大队大队长

黄国宽　　市交通运输局党委委员、交通运输综合

执法大队大队长

陶廷森　　市气象台台长

王 晖　　交通产业发展公司副总经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邱明玉兼任办公室主任，市交警大队黄魏、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黄国宽任办公室副主任，春运昼夜值班电话：86080159。

附件2

2019年江阴市春运工作应急预案

2019年度春节运输工作即将开始，为做好可能出现的恶劣天气条件下的旅客和车辆疏运工作，应付可能出现的各类突发性事件和紧急情况，实现安全、及时、有序和旅客满意的春运工作总目标，特制订如下应急方案：

一、破冰扫雪，保道路畅通方案

春运期间一旦发生雨雪等恶劣天气，各单位要认真做好破冰和扫雪工作，保证道路和桥梁畅通，由市城管局统一负责通知和协调工作，具体方案由城管局另行制定。现将具体任务明确如下：

1．本市辖区主要交通干线、桥梁的积雪清扫工作，由市政府成立指挥小组，实行沿线各乡镇分段包干负责，确保交通主干线畅通。

2．市城管局要及时督促各企事业单位门前道路积雪清扫工作。

3．各客运单位要备足车辆防滑器材，必要时加装防滑链，以保证线路畅通营运。

4．客运站要妥善安排好滞留乘客的休息，尽一切可能安排疏运滞留乘客。

5．市交通战备办公室负责组织交通战备人员和车辆、铲车、平地机、吊车等交通工具，随时听候市春运办调运。

6．渡口清扫和防滑工作：各渡口由暨阳轮渡有限公司统一负责，并备足草包、黄沙、三角木等防滑物品，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客车优先通行，缓解压力。

7．盐务局要在市区仓库备足工业用盐，遇到紧急情况随时调用。

二、公路、航道和车辆抢险、抢救方案

1．公路抢险。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组织2个抢险突击队，具体负责各条道路的抢险工作。需配备各类抢险车辆，抢险物资充足，每队都配备专门工程技术人员、抢修工人，随时做好公路、桥梁的抢险修复。正在施工的路段桥梁，均设置明显标志。

2．长江和内河航道抢险。江阴海事局、江阴市水上搜救中心、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市港行事业发展中心应加强巡逻，准备航政艇、海事巡艇和打捞船，随时待命，一旦发生险情，立即出动投入清障、搜救工作，确保航道安全。一旦发生水上江上事故，由水上搜救中心负责抽调应急船舶，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确保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

3．车辆抢救抢修。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落实春运车辆的抢修工作，要做到随到随修，市区由江阴公路客运有限公司汽修厂、江苏新国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扬子汽修厂负责，危险品运输车维修由江阴市联运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运输公司江阴汽贸服务分公司负责。

三、发生火灾和爆炸事件应急方案

1．市消防中队要组织部署好突击队，配备好人员、车辆和物资，随时出动。

2．市公安交警部门要组织好重大交通事故现场处理及道路交通疏导指挥工作，服从春运办统一指挥，协同作战，组织车辆及时做好旅客的安置分流工作。

四、加强安全管理，确保干线公路和城市出入口畅通预案

公安、交通、城管部门要加大管理力度，严把三关：一是驾驶员的教育管理关；二是车辆检查审验关；三是重点路段事故隐患查纠关。严格落实“一车三方”工作机制，督促“两客一危”运输企业落实动态监控主体责任，及时发现纠正驾驶员违法违规行为。突出重点，加强对重点路段的巡查管理，确保干线公路安全畅通。

公安交警、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稽查人员要密切配合做好客车超载、违章带客、串线经营等违法经营行为的查处工作，对超载客运车辆由江阴公路客运有限公司负责驳载。

公安交警部门要根据气候变化和客流高峰期的突击疏运需要，增加警力，维护城市出入口和干线公路的交通秩序，确保重点路段和出入口安全畅通。

五、组织指挥

1．市春运办主任邱明玉同志任方案实施的总指挥，日常工作由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统一负责。

2．破冰扫雪工作由市城管局统一负责。

3．公路桥梁的抢险工作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统一负责。

4．道路交通秩序和城市出入口畅通由市公安交警大队和公安卡口大队统一负责。

5．航道安全畅通由江阴海事局、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船闸管理所统一负责。

6．长江汽运轮渡由市港口局、暨阳轮渡有限公司统一负责，火车轮渡由新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江阴轮渡事业部统一负责。

各单位要根据预案制订和落实具体方案，并报市春运办，确保春运应急预案落实到位。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市人武部，市各群团，各驻澄单位。

江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18日印发